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 1 名董事采用现场方式出席会议，为陈继先生；7 名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为沈洪秀先生，陆湘苓女士，李正全先生，胡江先生，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李臻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

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高邮农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展期。经高邮农商行同意，公司将该 3,000 万元银行借款进行展期，公司及中科高邮为该借款展期仍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提供担保，无需重新办理抵押担保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